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2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8,01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2,18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31902004810866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94.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9.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389.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108.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49.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14.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8.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623.6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77.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043.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182.46
差异	G=E-F	-139.15
其中：使用未到期汇票投入募投项目形成差异		-139.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866	223,617,922.24	含利息收入[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528	29.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0158885888	71,262,323.64	含利息收入[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111601083110110920	9,493,405.47	含利息收入[注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5080626464	70,101.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13090	1,270,818.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288665888	111,128,077.09	含利息收入[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	22030078801088660911	44,981,950.47	含利息收入[注 5]
合 计		461,824,628.00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223,617,922.24 元，其中期限为 91 天（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2,045.00 万元、期限为 270 天（2026 年 4 月 24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的收益凭证余额为 4,5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71,262,323.64 元，其中期限为 30 天（202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100.00 万元、期限为 362 天（2026 年 3 月 13 日-2027 年 3 月 9 日）的收益凭证余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82 天（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益凭证余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款项余额为 9,493,405.47 元，其中期限为 30 天（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

[注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款项余额为 111,128,077.09 元，其中期限为 104 天（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期限为 90 天（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 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易俗河支行款项余额为 44,981,950.47 元，其中期限为 104 天（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天（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5,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可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8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8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23.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益 效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 万套高 精滑动轴承高效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129.12	38,129.12	1,989.23	21,065.25	55.25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2. 高速永磁电机 及发电机产业化 项目	否	5,314.99	5,314.99	126.78	1,053.12	19.81	2027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519.57	4,519.57	398.84	3,693.42	81.72	2026 年	[注 3]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11.81	100.24		[注 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63.68	52,963.68	2,514.85	30,823.60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4,825.63	14,825.63							
2. 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	21,600.00		15,800.00	73.1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425.63	36,425.63		15,800.00					
合 计	—	89,389.31	89,389.31	2,514.85	46,623.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由于公司对厂房设计进行了修改, 厂房布局进行了优化, 原项目实施场地的生产线安排较为拥挤, 无法承担更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故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进行项目延期, 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厂房内变更为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茶园路交书院东路西北角地块;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 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 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5,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5,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由于公司对厂房设计进行了修改，厂房布局进行了优化，原项目实施场地的生产线安排较为拥挤，无法承担更多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故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同时进行项目延期，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厂房内变更为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茶园路交书院东路西北角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0.88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8.0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11,108.9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 2.21 亿元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38,04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23.6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6,043.3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 38,045.00 万元，其余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3 年，2026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该项目可以单独核算效益，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期 4 年，因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延期，2026 年度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